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川信职院〔2019〕29号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管理办法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5月21日



附件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管理办法

根据《四川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五届四川省“互联网+”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川教函〔2019〕214号）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激发学院师生创新创业活力，切实保障“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在我院顺利开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组织机构

学院设大赛组委会，组委会主任由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教学及科研工作、创新创业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指导中心）、教务处、宣统部、科研处、学生工作处、院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及各系负责人组成。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指导中心，负责大赛组织、协调工作。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邀请社会投资机构、行业企业和专业领域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和指导工作。

二、参赛要求

（一）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二）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以学术不端行为论处。

（四）已参加过往届校赛、省赛的项目在技术或商业有显著提升的情况下可报名参赛。所获奖项须高于往年，团队成员和指导教师才可获奖励，否则只可获得表彰，且无课时补贴。

（五）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如当年大赛文件有新要求，则以新的文件为准。

三、参赛人员要求

（一）符合当年国赛参赛要求的在校学生和毕业五年内的校友。

（二）每个团队成员不低于 3 人，不超过 10 人，鼓励跨年级、跨专业、跨校组建团队。

（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项目必须参加大赛。

（四）为保证团队稳定，每个项目参赛人员前 5 人参与

项目不得多于 2 个，项目负责人、前 5 位团队成员及排名在报名成功后不得变更。

四、指导教师要求

（一）项目指导教师必须政治立场坚定、爱党爱国、理解和积极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具有一定的创新创业经历和经验，能够充分投入到项目指导工作中。

（二）每个项目校内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三人，报名后指导教师名单及顺序不得变更。

五、各系职责

（一）各系须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将大赛组织工作与创新创业日常教育相结合，并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不断发掘和培育，形成常态。

（二）各系要提高认识，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做好大赛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并发动教师、学生和毕业 5 年内的校友参赛，为参赛团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项目负责人所在系为项目管理责任系。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初步审查参赛项目资格、学生资格、指导教师资格，并按比赛规则推荐符合参赛条件的项目和团队参加校赛。

六、校赛流程

（一）参赛报名

参赛团队填写报名表，将报名表及所需材料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各系创新创业工作负责人处。同时，参赛团队登录

“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大赛 APP(名称为“大创空间”)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未在竞赛官网(以上三种方式)报名的参赛团队将无法获得参赛资格。

(二) 资格审查

各系大赛联络办公室对各报名队伍进行资格审查,同时公布符合参赛要求的团队名单。

(三) 提交项目计划书

参赛团队提交项目计划书一份(组织结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附后),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电子版(PDF、Word、ZIP 文件)及纸质版递交至各系大赛联络办公室。

(四) 系部初审

系部根据报名情况组织人员进行初审,并将推荐项目名单报送至组委会办公室,同时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资料。根据省教育厅名额分配方式,学院各系入选院内决赛名额根据各系在大赛网站申报项目数确定。

(五) 院级网评

专家委员会对系部筛选项目的进行评审,确定进入决赛的参赛团队名单。

(六) 决赛

决赛采用现场答辩的形式,包括项目路演(5 分钟)与评委提问(3 分钟),每支队伍参与展示与答辩的人数不得超

过 3 位（含播放 PPT 的队员），上台展示成员需统一着装。决赛后根据省赛名额分配情况确定进入省赛的参赛团队，进入省赛的项目，学院将给与视频制作等费用支持。

以上流程根据当年大赛实际情况可做调整。

七、评审规则

以当年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审规则为准。

八、表彰奖励

按照《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比赛奖励办法（暂行）》（川信职院〔2016〕16号）执行。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印发
